

(七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齐齐哈尔市园林绿化中心）的（2022年鹤泉园修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2022年鹤泉园修缮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广建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280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1.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广建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2年12月27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01]QC[CS]20220030 第(1)包 2022-12-28 09:50:14

黑龙江广建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12-28 09:50:14